

(上接A14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晶晨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一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晶晨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一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晶晨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一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晶晨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一次第二个归属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一次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一次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第一类激励对象可归属数量为79,75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第一类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激励对象因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公司书面同意安排,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一次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第一类激励对象可归属数量为79,75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第一类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一次归属期为2024年8月27日至2025年8月26日,因此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归属期的第三个归属期为2024年8月27日至2025年8月26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一次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4.最近36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受到刑事处罚,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4.最近36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受到刑事处罚,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三个考核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10%以上。

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及2020年毛利额作为业绩基数,对2021年、2022年、2023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计算业绩考核基数。

2023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2020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2020年营业收入的平均业绩考核基数的比率(B)=1.20*1.20=1.44。

营业收入的平均值=2020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100%*X+2021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Y+2022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Z。

营业收入的平均值=